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ealights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海光芯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1)

建議更改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i)北京海光芯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18日有關本公司H股(「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全球發售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ii)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26日的最終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8日有關全數行使與全球發售有關的超額配股權的公告(「超額配發公告」)；及(iv)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24日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的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基本資料

本公司按最終發售價每股H股114.00港元發行15,446,200股H股(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2,014,700股H股)，而H股於2026年6月29日首次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約為1,760.9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約為1,627.5百萬港元(「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所得款項」)。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114.00港元且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本公司原先預期將(包括但不限於)：(a)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約53.4%(或756.3百萬港元)用於擴充本集團光模塊及其他光電互連產品的產能，並提升本集團各產品線的自動化水平；(b)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約28.6%(或405.0百萬港元)用於挽留現有及吸引新的頂尖研發人才及專業人員，以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全球研發能力；及(c)約10.0%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141.5百萬港元，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誠如超額配發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擬將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219.3百萬港元，按比例用於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用途。因此，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最終分配及於2026年9月30日的相應動用情況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	擬定所得 款項用途 百分比 (約%)	用途明細	總額 (約百萬港元)	截至2026年 9月30日 已動用金額 (約百萬港元)	截至2026年 9月30日 未動用金額 (約百萬港元)
擴充本集團光模塊及其他 光電互連產品的產能， 並提升本集團各產品線 的自動化水平	53.4	–	870.7	15.1	855.6
持續投資於新產品及 技術的研發	35.0	小計	569.6	82.3	487.3
	28.6	挽留現有及吸引新的頂尖 研發人才及專業人員， 以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 全球研發能力	465.5	26.3	439.2
	6.4	採購及安裝用於光模塊、 硅光子芯片及其他光電 互連產品的專門研發設備	104.1	56.0	48.1
業務推廣及市場拓展	1.5	小計	24.4	3.0	21.4
	1.0	加強本集團的國內銷售團隊 及網絡，以提升客戶參與 度及對客戶需求的響應 能力	16.3	2.8	13.5

所得款項用途	擬定所得 款項用途 百分比 (約%)	用途明細	總額 (約百萬港元)	截至2026年 9月30日 已動用金額 (約百萬港元)	截至2026年 9月30日 未動用金額 (約百萬港元)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¹⁾	0.5	業務推廣及品牌建設活動	8.1	0.2	7.9
	10.0	小計	162.8	162.8	0
	0.7	支付一般員工薪金及各項支出	10.9	10.9	0
	0.9	支付專業服務費及稅務開支 (包括增值稅(「增值稅」))	14.0	14.0	0
	0.6	支付行政、雜項及其他開支	10.0	10.0	0
	7.9	支付原材料採購成本	127.9	127.9	0
總計	100.0	總計	1,627.5	263.2	1,364.3

(1) 為免生疑問，招股章程並無披露此部分所得款項的進一步分配。有關明細乃基於本集團對此部分所得款項的實際動用情況。

* 由於四捨五入，上表數字未必相加為總數。

誠如上表所示，截至2026年9月30日，本公司已累計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約263.2百萬港元，而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餘額約為1,364.3百萬港元。

建議更改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建議按以下方式調整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 (a) 於「擴充本集團光模塊及其他光電互連產品的產能，並提升本集團各產品線的自動化水平」用途項下增設「為本集團經擴充產能採購原材料」作為分項；
- (b) 拓寬「擴充本集團光模塊及其他光電互連產品的產能，並提升本集團各產品線的自動化水平」的用途，以同時涵蓋擴建及升級本集團位於蘇州的現有生產設施；
- (c) 將原先分配予「擴充本集團光模塊及其他光電互連產品的產能，並提升本集團各產品線的自動化水平」的870.7百萬港元中的231.5百萬港元，重新分配至新分項「為本集團經擴充產能採購原材料」；及

- (d) 將原先分配予「挽留現有及吸引新的頂尖研發人才及專業人員，以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全球研發能力」的465.5百萬港元中的209.6百萬港元及137.6百萬港元，分別重新分配至新分項「為本集團經擴充產能採購原材料」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因此，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預期動用時間表亦已作出調整。本公司目前預期將於2027年下半年悉數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建議更改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載列如下：

資金用途	用途明細	招股章程所載所得 款項原先擬定用途		更改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用途後的餘下 所得款項分配		餘下所 得款項的預 期動用時間表	
		金額 (百萬港元)	百分比 (%)	截至2026年 9月30日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金額 (百萬港元)		百分比 (%)
擴充本集團光模塊及其他 光電互連產品的產能， 並提升本集團各產品線 的自動化水平	小計	870.7	53.4	855.6	1,065.2	78.1	
	擴充本集團光模塊及其他 光電互連產品的產 能，並提升本集團各 產品線的自動化水平	870.7	53.4	855.6	624.1	45.7	於2027年 下半年前
	為本集團經擴充產能 採購原材料	—	—	—	441.1	32.3	於2027年 下半年前

資金用途	用途明細	招股章程所載所得 款項原先擬定用途		截至2026年 9月30日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更改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用途後的餘下 所得款項分配		餘下所 得款項的預 期動用時間表
		金額 (百萬港元)	百分比 (%)		金額 (百萬港元)	百分比 (%)	
持續投資於新產品及 技術的研發	小計	569.6	35.0	487.3	140.0	10.3	
	挽留現有及吸引新的 頂尖研發人才及專業 人員，以進一步加強 本集團的全球研發 能力	465.5	28.6	439.2	91.9	6.7	於2027年 下半年前
	採購及安裝用於光模塊、 硅光子芯片及其他 光電互連產品的專門 研發設備	104.1	6.4	48.1	48.1	3.5	於2027年 下半年前

資金用途	用途明細	招股章程所載所得 款項原先擬定用途		截至2026年 9月30日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更改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用途後的餘下 所得款項分配		餘下所 得款項的預 期動用時間表
		金額 (百萬港元)	百分比 (%)		金額 (百萬港元)	百分比 (%)	
業務推廣及市場拓展	小計	24.4	1.5	21.4	21.4	1.6	
	加強本集團的國內銷售 團隊及網絡，以提升 客戶參與度及對客戶 需求的響應能力	16.3	1.0	13.5	13.5	1.0	於2027年 下半年前
	業務推廣及品牌建設 活動	8.1	0.5	7.9	7.9	0.6	於2027年 下半年前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小計	162.8 ⁽¹⁾	10.0	0	137.7	10.1	於2027年 上半年前
	支付一般員工薪金及 各項支出	10.9	0.7	0	48.2	3.5	
	支付專業服務費及稅務 開支(包括增值稅)	14.0	0.9	0	62.0	4.5	
	支付行政、雜項及 其他開支	10.0	0.6	0	27.5	2.0	
	支付原材料採購成本	127.9	7.9	0	—	—	
總計		<u>1,627.5</u>	<u>100.0</u>	<u>1,364.3</u>	<u>1,364.3</u>	<u>100.0</u>	

(1) 為免生疑問，招股章程並無披露此部分所得款項的進一步分配。有關明細乃基於本集團對此部分所得款項的實際動用情況。

* 由於四捨五入，上表數字未必相加為總數。

建議更改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是光電互連產品提供商，提供光模塊、有源光纜(AOC)(其將光模塊及光纖纜線集成為單一組件以實現高速互連)及其他產品。本集團的光電互連產品廣泛應用於AI數據中心，以支持高速、高密度及高能效的數據傳輸。

自踏入2026年第三季以來，尤其是繼本公司於2026年9月9日至11日舉辦的中國國際光電博覽會(CIOE)上與供應商、客戶以及同業公司進行深入交流後，董事會觀察到行業內出現若干迅速及史無前例的變化。此等變化正導致行業格局發生範式轉移，促使本公司迅速適應以維持其競爭力並把握有關機遇，採取涉及重新分配資源(包括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措施：

光模塊行業格局迅速演變及下游算力需求加速

AI技術的快速迭代及廣泛應用，帶動全球對AI訓練及推理算力的需求同樣出現迅速增長，從而加速高性能及大規模計算集群的部署。隨著多模態大模型、AI智能體及物理AI等前沿技術的演進，全球AI算力使用規模穩步上升，推動行業進入計算基礎設施產能的新一輪增長週期。領先的下游雲服務提供商及互聯網公司將以遠超市場預期的速度增加於AI基礎設施的資本開支，而國內外整個行業資本開支的擴張，正帶動光電互連產品的基本需求不斷增加。

作為AI計算網絡基礎設施的關鍵組件，光電互連產品需求隨著行業下游客戶資本開支的不斷上修呈現持續快速增長，其中數據通信領域為有關需求的主要驅動力。與此同時，技術迭代步伐正在加快，光模塊產品正朝向更高速率及更佳性能演進。該等趨勢疊加需求大幅增長，令光電互連行業企業(包括本集團)在前瞻性研發、大規模量產及交付以及供應鏈能力方面面對來自客戶的更高要求。尤其是，與行業蓬勃發展初期相比，客戶日益重視產能擴充時效性及供應穩定性。

在該背景下，本公司近期注意到本集團特定市場分部的需求快速增長，核心客戶訂單量上升，且對交付時效的要求日益嚴格。部分客戶已明確表示其採購規模將大幅擴張，並要求供應商同步配套擴充產能及備貨能力。因此，鎖定上游物料、大規模量產及穩定交付的能力已成為該行業的關鍵競爭因素。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如未能及時匹配客戶擴產並及時滿足其對穩定交付的需求，將可能導致市場份額流失並削弱本集團的競爭力，尤其是鑒於行業格局迅速演變，這種情況在先進科技行業中並不罕見。

董事會的上述觀察與在CIOE進行的調研結果互相呼應，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指出，「鎖定訂單」及「鎖定物料」已成為該行業供應鏈的關鍵主題。若干高速光芯片製造商的訂單排期現已延伸至2028年，進一步夯實2027年光模塊需求的確定性，同時行業情緒與基本面前景依然保持正面。中金公司進一步認為，未來交付表現將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關鍵物料保障、生產良率及客戶認證；值得注意的是，先進製程DSP可能成為最關鍵的瓶頸，影響模塊製造商的產品組合及市場份額。¹

供應鏈格局發生重大重塑以及由此引致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顯著增加

高速光模塊行業上游具有核心物料高度集中的特點。光電芯片、電子芯片、無源光學元件及高端mSAP PCB等關鍵原材料構成產品的核心成本。值得注意的是，高端高速芯片供應高度依賴海外領先製造商，形成供應來源集中、交貨週期長的市場結構。自完成全球發售以來，上游供應鏈緊張程度加劇，關鍵物料交期持續延長，超出上市時的原有預期。

為應對下游需求的急劇上升，行業參與者普遍透過與主要上游供應商訂立長期框架協議、更優惠的付款條款（包括交付時全額付款）及產能預留安排，以鎖定核心物料及產能，從而確保供應鏈穩定及履行交付承諾的能力。鑒於上文所述的行業格局出現範式轉移，有關安排現已成為行業參與者維持競爭力的必要舉措，進而產生更龐大的資金需求。

為支持業務快速擴張及加強供應鏈安全，本集團持續深化與主要上游供應商的長期戰略合作。然而，光電互連行業參與者對上游核心材料的競爭加劇，對本集團獲取核心材料以滿足客戶訂單的能力作出更高要求。如本集團未能及時落實類似安排並調配充足資金以獲取上游產能及材料，則可能面臨訂單交付延誤及市場份額受損的風險。

與此同時，隨著本集團業務快速發展，與生產備貨、原材料採購、存貨儲備、物流營運及人力資源管理相關的開支亦持續快速上升，導致營運佔用資金大幅增加。近期客戶訂單及備貨需求的增長顯著高於及快於全球發售時原先的預期。

綜上所述，行業供應鏈模式的快速演變加上本集團自身的業務擴張，共同推動近期為產能擴張鎖定上游物料所需資金以及營運資金需求的大幅增加。董事會須迅速採取行動，重新分配資金及資源，以支持其即將進行的產能擴充，從而跟上行業不斷加快的迭代及迅速增長步伐。

1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https://stock.finance.sina.com.cn/stock/go.php/vReport_Show/kind/industry/rptid/842773920108/index.phtml

原先計劃用途的實施情況及調整理由

就分配予「擴充本集團光模塊及其他光電互連產品的產能，並提升本集團各產品線的自動化水平」的所得款項作出的調整

截至本公告日期，招股章程所概述的產能擴充及自動化提升計劃（包括南京現有生產設施的擴建及升級、南通生產基地的建設，以及於北京設立硅光子芯片及封裝技術自動化生產線）正按本集團的時間表有序推進。鑒於上文所述下游客戶需求不斷增加，董事會建議將相關所得款項亦分配用於支持擴建及升級本集團位於蘇州的現有生產設施，以期加快本集團的產能擴張及自動化提升。

儘管合共約231.5百萬港元將被重新分配至同一用途類別下的新分目「為本集團經擴充產能採購原材料」，惟有關重新分配將不會阻礙產能擴張及自動化提升計劃的進度，原因是除已分配予該等計劃的餘下所得款項約624.1百萬港元外，相關資本開支亦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金、未來經營現金流入（特別是鑒於市場快速增長及本集團將於不久將來展開的業務擴張）以及固定資產融資等其他來源提供進一步支持。

重新分配所得款項予新分項「為本集團經擴充產能採購原材料」

誠如上文「建議更改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理由及裨益」所述，本公司注意到行業格局已發生範式轉移。儘管下游客戶需求錄得顯著增長，帶來業務機遇及潛在增長動力，但市場參與者對原材料及關鍵上游供應商的競爭亦日益激烈。鑒於市場環境瞬息萬變，本集團有必要採取迅速的應對措施。

因此，無論是從擴大產能以支持業務擴張的角度來看，還是從採取防禦性部署以避免在爭取原材料供應時被其他市場參與者擊敗的立場出發，確保穩定的原材料供應已成為本集團的首要及迫切任務之一。為此，合共約441.1百萬港元將重新分配予新分項「為本集團經擴充產能採購原材料」，以為本集團於可見將來不斷增加的採購需求提供資金，務求在上游原材料競爭持續加劇的環境下，使本集團能夠為其營運及產能擴張確保穩定的供應。

鑒於上述情況，原有產能擴張的整體目標維持不變，上述調整不會對產能擴張計劃的整體實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分配予「挽留現有及吸引新的頂尖研發人才及專業人員，以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全球研發能力」的所得款項向下調整

就技術研發而言，本集團持續推進下一代光互連產品及技術的開發，其研發策略及投資重點維持不變。鑒於業務擴張預期將改善經營現金流，本集團可利用內部資源及銀行流動資金貸款優先撥付研發開支（例如招聘及挽留研發人才以及採購研發設備），確保研發投入強度不會因本次所得款項用途調整而削減，研發項目進度不受影響。因此，董事會認為現時將原先分配予研發的部分資金（即約347.3百萬港元）重新分配至促進產能擴張以及滿足本集團不斷增加的營運資金需求屬切實可行，藉此優化整體資金配置效率。

重新分配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的所得款項

招股章程中原先分配予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的所得款項比例（即約162.8百萬港元），乃基於刊發招股章程當時的市場環境及情況所作的最佳估計。近期行業格局的快速變化及本集團業務增長，導致分配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的資金已悉數動用，其中約78.6%用於採購原材料，作為本集團緊急確保原材料以擴充本集團產能及訂單履行能力措施的一部分。由於該等措施擠佔了本集團原先預算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的資金，本集團現須重新分配原先分配作研發的部分資金，以補足目前及可預見未來的一般營運資金用途，以及預計因擴充本集團產能及訂單履行能力而附帶產生的額外一般營運資金預算。鑒於部分所得款項將特別重新分配用作採購原材料，重新分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的所得款項將不再用於採購原材料，而是將集中用於支付(i)一般員工薪金及開支，(ii)專業服務費及稅項（包括增值稅），及(iii)行政、雜項及其他開支。

鑒於上述情況，建議更改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僅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用途類別內重新分配資金，並不構成任何先前未於招股章程披露的新資金用途。

建議更改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對本集團的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

本集團業務性質並無變動，亦不涉及任何新業務、新投資或收購。原先計劃的項目（例如產能擴張、研發及業務推廣）將繼續按照招股章程所載方向及計劃推進。另一方面，加強營運資金儲備預期將提升本集團供應鏈穩定性及其訂單履約能力，鞏固本集團於節奏快速演變的行業環境中的競爭實力，從而利好本集團業務營運及長遠盈利能力。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建議更改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或資本結構產生任何直接影響。將部分所得款項重新分配至營運資金有助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及營運資金指標，減少對短期外部融資的依賴，並節省財務成本，從而優化本集團的資金及資源配置。

本集團的策略及長遠發展

本集團的長遠發展策略維持不變，將繼續聚焦於AI光電互連產品的核心業務，並維持於提升研發能力、擴充全球產能及深化供應鏈合作等戰略領域的投入。建議更改旨在使本集團的資金及資源配置與行業發展現階段及本集團的實際營運需求相匹配。預期不會對本集團核心競爭力的持續發展造成不利影響，反而有助本集團在行業需求快速增長期鞏固其供應及交付能力，從而支持長遠可持續發展。

基於上文，董事會認為招股章程所載本公司業務的實質並無重大變動。建議更改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屬公平合理，有利於本集團更高效調配財務資源、鞏固市場競爭地位，從而提升本集團整體盈利能力，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不會對本公司現有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將繼續評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使用計劃，並於必要時修訂或修改該計劃，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並致力改善本集團的業務表現。

承董事會命
北京海光芯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胡朝陽

香港，2026年10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胡朝陽博士、胡勇先生、周紅女士、孫旭博士及郭青松先生；(ii)非執行董事吳皓南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浩萍博士、王飛博士及張維先生。